

项目编号：2023CGSF177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程序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八）终止竞争性磋商

（九）评审方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77（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72220230726）

项目名称：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6.00 万元

最高限价：36.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开展枞阳县内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包括外业调查（含实物照片拍摄、林木种质资源标本采集）、内业整理、分类整合，摸清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汇编调查成果。完成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资源收集、数据整合工作，形成全县普查成果并提交省、市级验收通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在线磋商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

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联系方式：138 6519 89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浮山路银塘花苑商业中心4号楼

联系方式：180 5560 02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8 6519 89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36.00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 <u>3名</u> 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境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先生 138 6519 8959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预付款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不约定预付款。
16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100%。
1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一、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个正本，三份副本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p> <p>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9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接受。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磋商否决等通知	<p>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磋商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费用及风险承担	<p>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成交总报价中。</p>
24	合同签订时间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担保凭证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25	履约补偿机制	<p>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p> <p>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7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28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仟肆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付清。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考虑到成本费用中。</p>
30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方法
3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方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li> <li>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4	其它	<p>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磋商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响应，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加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

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

7.6.1 磋商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磋商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7.1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参与响应。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采

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勘察现场（如有）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磋商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5. 企业诚信库

15.1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2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

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磋商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 **六、磋商程序**

###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5.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磋商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7.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4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

27.5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 **28.1 磋商与评审**

28.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3 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4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

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从磋商小组发起不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并签章。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3.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完成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同放弃继续报价的权力。

28.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者最后报价属于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第一次有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项目管理人员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提出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作为成交人。

###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磋商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磋商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终止竞争性磋商**

3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项目管理人员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

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3.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发出的询标通知，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	--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4、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磋商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①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标书规范性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p>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p>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	

		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5.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5.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

益的。

35.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7、评审方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以二次报价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4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0分
2	组织体系及 管理制度 (4分)	本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合理,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从组织体系及管理制 度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体系完善、制度健全、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4分; (2)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得3分; (3)提供的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待完善的,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分
3	工作方案 (4分)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本项目特性及需求制定具体的林草种质 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 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系统规范、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2)工作方案的科学性、系统规范性符合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待完善的,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	4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4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控制措施具有的可行性,对各阶段质量控制具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科学、完善,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待完善的,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5	进度安排 (4分)	<p>根据本项目的任务和工期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对分解的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1)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周密,进度计划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待完善的,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6	重难点的提出及对应措施 (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现状,有效提出工作重点、难点并加以分析及对应措施:</p> <p>(1) 提出4条及以上重难点并拟定解决措施的,得4分;</p> <p>(2) 提出3条重难点并拟定解决措施的,得3分;</p> <p>(3) 提出2条重难点并拟定解决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7	体系认证 (12分)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b></p>	1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证书状态为“有效”。	
8	项目管理 人员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得4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得4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3) 项目质量负责人：</p> <p>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分
9	专业技术 人员 (8分)	<p>拟配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具有林业或草业专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2分，满分8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p>	8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	供应商业绩 (8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 每具有1项得4分, 最多得8分。 注: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委托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8分

**备注:**

1、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审,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 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 影响其评审结果, 责任自负。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3、成交后,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 必要时需提供材料原件, 成交人不得拒绝。成交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不具有并放弃成交资格。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企业业绩、履约、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等方面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将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 38、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9.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40、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1、验收**

**41.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1.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

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1.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现状，切实加强林草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根据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林种函〔2022〕250号）、铜陵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铜林〔2022〕141号）等要求，拟开展**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包括外业调查（含实物照片拍摄、林木种质资源标本采集）、内业整理、分类整合，摸清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汇编调查成果。

本项目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专业培训等准备工作后，开展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全面摸清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查清县内乔木、灌木、竹类、藤本、草本的种类、数量、分布、生长情况、变化趋势及生长环

境；调查树种种类的变异类型、来源、群落类型、经济性状、抗逆性、保存状况等；按要求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整合、资源收集工作，提交普查成果。

## 二、服务需求

### （一）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1. 野生的林木种质资源。全面调查原始林、天然林、天然次生林以及人工林中野生树种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生境、生长情况等。

2. 栽培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栽培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及其分布等。

3. 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对收集保存在种子园、树木园、植物园、动物园、采穗圃、繁育圃、良种基地等专门场所的林木种质资源进行调查、登记。

4. 古树名木。“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在历史上或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中外历代名人、领袖人物所植或者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查询登记古树名木和古树群的现有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和补充调查，已完成的安徽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本次不再重复开展普查工作，只做数据整理上报。

5. 珍稀濒危类植物、主要乡土树种、特有树种、特色树种、特色草本以及极小种群等优良林分和优良单株等。对黄山松、大别山五针松、琅琊榆、醉翁榆、象鼻兰、长序榆、霍山石斛、毛柄小勾儿茶、枣、枇杷、石榴、金钱松、湿地松、红豆杉、银缕梅、香果树、麻栎、栓皮栎、乌桕、檫木、黄檀、榉树、苦槠、朴树、楸树、山核桃、大别山山核桃、天目山山核桃、香榧、黄连木、元宝枫、山桐子、野含笑等树种（草本植物）选择优良林分、优良单株、野生样方等开展调查。

6. 采集保存。采集凭证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 DNA 分析样品材料并进行安全保存。

### （二）草种质资源普查

1. 湿地、栽培草地的草种质资源。调查湿地、栽培草的草种质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等。

2. 收集保存的草种质资源。对收集保存在专门场所的种质资源进行调查、登记。

3. 主要乡土优良草种。对优良乡土草种进行调查。
4. 采集保存。采集标本、种子等种质资源和 DNA 分析样品材料并进行安全保存。

### 三、项目成果要求

- (一)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标本、照片、种子等；
- (二)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 (三)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要求的其他成果；
- (四) 形成的普查成果必须通过省、市林业局验收合格。

### 四、项目其他要求

(一) 技术团队综合能力。熟练掌握普查技术规程，承担过林草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经验。

(二) 按要求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整合、资源收集工作，编制《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名录》；对全县林草种质资源现状、特点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开展资源统计、种质分析，提出科学的保护和利用措施，编制《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三) 对承担全县普查工作的补充要求：

1. 对枞阳地区珍稀濒危、重要乡土乔灌木树种、竹类、藤本植物、野生花卉及具有重要科研、经济、生态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挖掘资源价值、推广良种繁育技术、提出驯化意见、实施科普宣传、促进持续利用等。

2. 总结提炼枞阳地区具备潜在利用价值、珍稀濒危类和极小种群类等林草种质资源，分类、分区域、分等级提出原地、异地及离体保存等保护措施。

3. 熟悉普查技术规程，具有编写林草资源调查报告的经历，普查数据能按照要求与信息平台充分对接汇交。

(四) 保密要求：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普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影像、图片、数据、文字，普查成果等资料，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不得擅自复制刻录、拷贝、翻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转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 安全保障要求。供应商在林草种质资源调查等环节，需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在做好普查工作的同时保证调查人员人身安全，供应商应当统一为野外调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

##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交通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 八、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服务范围	开展枞阳县全域范围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全面摸清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查清县内乔木、灌木、竹类、藤本、草本的种类、数量、分布、生长情况、变化趋势及生长环境；调查树种种类的变异类型、来源、群落类型、经济性状、抗逆性、保存状况等。
服务要求	完成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资源收集、数据整合工作，形成全县普查成果并提交省、市级验收通过。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2.2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二）服务范围：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枞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补偿机制

2.1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17.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

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    项目）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提供履约保担保。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不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承诺提供履约担保，视同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 责人						
技术负 责人						
其他专 业人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它证明

##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本表报价为本项目首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一旦成交二次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二次报价在系统内在线提交。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项			
.....					
合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服务范围	开展枞阳县全域范围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全面摸清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本底；查清县内乔木、灌木、竹类、藤本、草本的种类、数量、分布、生长情况、变化趋势及生长环境；调查树种种类的变异类型、来源、群落类型、经济性状、抗逆性、保存状况等。
服务要求	完成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资源收集、数据整合工作，形成全县普查成果并提交省、市级验收通过。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注：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